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1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 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 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

部 長蘇建榮 出國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 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依前點規定於繳納期間始日前送達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處理 方式、公同共有人申請復查期限及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如下:
 - (一)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同 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 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一):
 - 1、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公同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為繳 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繳款書所 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 2、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於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
 - (二)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 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 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二):
 - 1、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公同共有人,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應展延,以繳款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計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 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 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同前款第二目。

- (三)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始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同共有 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 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三):
 - 1、稅捐稽徵機關應改訂繳納期間,並將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依第四點規定重新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
 - 2、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各該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重新送達情形,依前二款認定各該公同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及計算徵收期間。

前項規定之案例一至案例三如附件。

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假設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以全體派下員(常有數十、百位,本案假設派下員有甲、乙、丙、丁4位)為100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記載為甲、乙、丙、丁

案例一: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同 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乙、丙、丁) 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公同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 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 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 計算(均未 申請復查)		
甲	100.11.1 — 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 — 100.12.30		100.12.1 —		
乙	100.11.1 — 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 — 100.12.30	101.2.9—	105.11.30 (以繳款書		
丙	100.11.1 — 100.11.30	100.11.5	100.11.6— 100.12.5	100.12.6 — 101.1.4	101.4.8	所載繳納期 間屆滿之翌		
丁	100.11.1 — 100.11.30	100.12.10	100.12.11 — 101.1.9	101.1.10 — 101.2.8		日起算5年)		

案例二: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 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乙、 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公同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 缴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 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 計算(均未 申請復查)
甲	100.11.1 — 100.11.30	100.11.20	100.11.21 — 100.12.20	100.12.21 — 101.1.19		100.12.21 —
乙	100.11.1 — 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 — 100.12.30	101.2.9 —	105.12.20 (以展延後
丙	100.11.1 — 100.11.30	100.11.5	100.11.6— 100.12.5	100.12.6 — 101.1.4	101.4.8	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
丁	100.11.1 — 100.11.30	100.12.10	100.12.11 — 101.1.9	101.1.10 — 101.2.8		算5年)

案例三: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WWW. WWW. Common and a second							
公同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改訂繳納 期間	重新送達 時點	展延(推 算)繳納 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 決定期間	徴收期間 之計算(均 未申請復 查)
甲	100.11.1 — 100.11.30	100.12.10	101.3.1 — 101.3.30	101.2.20	無	101.3.31 — 101.4.29		101.3.31 — 106.3.30
乙	100.11.1 — 100.11.30	100.10.20	101.3.1 — 101.3.30	101.2.20	無	101.3.31 — 101.4.29	101.6.5—	(以繳款 書改訂後
丙	100.11.1 — 100.11.30	100.11.5	101.3.1 — 101.3.30	101.3.5	101.3.6— 101.4.4	101.4.5 — 101.5.4	101.8.4	繳納期間 屆滿之翌
丁	100.11.1 — 100.11.30	100.12.10	101.3.1 — 101.3.30	101.4.5	101.4.6— 101.5.5	101.5.6— 101.6.4		日起算5年)